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4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及“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仕”、“公司”、“上市公司”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3-507
保荐代表人	王德富、魏驰
联系电话	010-6623193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迈仕	股票代码	3010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迈仕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M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电话	0411-62187998-2066		
传真	0411-62187955		
电子信箱	ann@cdms-china.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后，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定期培训；
- 9、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2023年2月，保荐代表人高瑾妮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魏驰先生接替高瑾妮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

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左宏凯先生和魏驰先生。

2023年11月，保荐代表人左宏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王德富先生接替左宏凯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德富先生和魏驰先生。

（二）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79号】，咎爱军先生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后，咎爱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能够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

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并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及华创证券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重大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德富

魏 驰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